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05 (90) 法律字第 0297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所稱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縣市政府委託鄉鎮公所核發私有林採運許可證，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九十年八月二日（九〇）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三八一三七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所稱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」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縣（市）政府委託鄉（鎮）公所核發私有林採運許可證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不同行政主體）間之權限移轉，其性質似屬「委辦」，而無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。至「委辦」應遵循之要件與程序為何？因涉及地方制度法之適用，宜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。

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郭全慶、（〇二）二三七五九〇七〇。